

亥23
7-7

傷寒論本旨卷五十四

增批評點醫門棒喝



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

目錄

少陽篇

脈證提綱

脈證治法

合病并病脈證治法

太陰篇

脈證提綱

脈證治法

少陰篇

脈證提綱

寒邪脈證治法

死證

熱邪脈證治法



厥陰篇

脈證提綱

脈證治法

死證



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

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楠編註

山陰冀子陳祖望允占錢昌校

少陽篇脈證提綱

少陽之為病。口苦。咽干。目眩也。

素問云。傷寒三日。少陽受之。少陽主膽。其脈循脇絡於耳。故胸脇痛而耳聾。靈樞云。足少陽之脈是動則病。口苦。善太息。心脇痛。不能轉側。甚則面微有塵。足外反熱。今仲景標邪中少陽必有之證為提綱。其餘諸證或有或無。以下各條分別標之。蓋邪中少陽。膽氣即熱。而口苦咽干。其脈起於目锐眥。與肝為表裏。目珠屬肝。故又目眩。肝膽氣鬱不舒。則善太息也。然陽明中風。亦有口苦咽干。以熱由胃上咽而至口。不涉於肝。故無目眩。以此為辨。

少陽中風。兩耳無所聞。目赤。胸中滿而煩者。不可吐下。吐下則憒而驚。風為陽邪。易於化熱。熱鬱經絡。故耳聾目赤。風動則目眩矣。內經所謂

醫門桂案二集

卷四

少陽篇脈證按錄

改良石印

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也。以有胸滿而煩之裏證。必當和解。若誤用疏下。熱仍不解。而反動肝傷血。則悸而驚也。此表風中少陽之證。內經言邪中於頰。則下少陽是也。

傷寒。脈弦細。頭痛發熱者。屬少陽。少陽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讒語。此屬胃和。則愈。胃不和。則煩而悸。

太陽中風。則脈浮緩。傷寒。則脈浮緊。陽明。則脈大。此脈弦細。以其頭痛發熱。故屬少陽。若無發熱頭痛。即為三陰經證矣。然陰經之邪脈多沈。自與陽經有別也。太陽頭痛。頭頂連項背。陽明頭痛。額前連目下。少陽頭痛。額角連耳後。以經脈所行不同也。太陽則發熱惡寒。陽明初感亦有惡寒。得之一日。即惡寒自罷而反惡熱。少陽則有往來寒熱。陽明與太陽相近。故可發汗。少陽在陽經之裏。陰經之表。故汗吐下皆禁。如發其汗。邪不能出。反使肝風鴟張。邪熱擾心。而發讒語。肝風由胃上逆。故云屬胃。胃和氣順。其風亦熄而愈。否則風火交熾。則心煩而悸也。以上

兩條皆言風寒初中少陽之脈證。即言邪由太陽傳於少陽者也。
傷寒三日。少陽脈小者。欲已也。

此言邪受太陽三日傳少陽之期。其脈小而不弦細者。可知邪勢外出為欲已也。內經言邪中於陽。則溜於經。邪中於陰。則溜於腑。蓋言邪中衛陽。則入於經。邪中陰經。即循經入臟。臟氣實。而不受邪。還歸於腑也。是故邪有直中六經者。有流傳變化者。仲景惟詳辨脈證。方知邪之所 在而設治法。其由直中。由流傳。亦可因之以明矣。

少陽病。欲解時。從寅至辰上。

從寅至辰。少陽經氣旺時。則邪解矣。

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所有

改良石印

少陽篇脈證治法

傷寒五六日。中風。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或胸中煩而不嘔。或渴。或腹中痛。或脇下痞鞕。或心下悸。小便不利。或不渴。身有微熱。或欬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言不論傷寒中風。至五六日。而現往來寒熱。以及心煩喜嘔等證者。是邪入少陽也。以少陽在半表半裏。邪逼於陰。則寒。出於陽。則熱。故往來寒熱也。胸脇皆少陽經脈所行之處。正當胃口。邪熱壅盛。故滿悶。而默默不欲食。默默者。昏倦也。邪熱擾而煩心。嘔則氣得暫寬。故喜嘔也。其餘諸證。或有或無。皆不可定。總由少陽經邪之所變現。故以小柴胡湯為主治。又立隨證加減之法也。

傷寒中風。有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。若胸中煩而不嘔。去半夏。人參。加括蔞實一枚。若渴者。去半夏。加人參。合前成四兩半。括蔞根四兩。若腹中痛者。去黃芩。加芍藥三兩。若脇下痞鞕。去大棗。加牡蠣四兩。若心

下悸。小便不利者去黃芩。加茯苓四兩。若不渴。外有微熱者。去人參。加桂枝三兩。溫覆取微汗愈。若欲者。去人參。大棗。生姜。加五味子半升。干姜二兩。

人身陽氣由肝膽而升。從肝胃而降。邪客少陽。則升降不利。柴胡味薄。氣清。專舒肝膽之鬱。以升少陽之氣。黃芩味薄苦降。涼而解熱。因半夏從肺胃散逆止嘔。此三味通調陰陽。以利升降之氣也。人參甘草。補中。姜棗。調營衛。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達。故為少陽和解之主方。凡見一證屬少陽者。即可用柴胡湯和解。不必諸證悉具也。其有兼證者。須加減治之。若胸中煩而不嘔。以邪熱盛而氣不逆。故去半夏之辛溫。人參之甘補。而加薑。實涼潤苦降以清心也。渴者。津液傷也。故去半夏之辛溫滑利。加參助氣生津。天花粉滋液清熱也。腹中痛者。木邪犯土也。故去黃芩之涼苦。加芍藥平木。同甘草以和脾土也。脇下痞鞭者。膽連肝氣俱逆也。去大棗之壅滯。加牡蠣鹹寒以鎮肝逆也。心下悸而小便利。

是營血傷。小便不利者。胃中停飲也。故去黃芩之涼。加茯苓補心氣導水以利小便也。若不渴。內無熱也。外有微熱。表邪未淨也。故去參之。補加桂枝。合諸藥以解表。溫覆取微汗可愈也。欬者。胃中水寒之氣逆肺也。故去人參姜棗之助氣。加干姜專散水寒。五味斂肺以止欬也。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。卻發熱汗出而解。

少陽病誤下。則元氣傷而邪不解。幸其無他變。而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和解。蓋以人參助元氣。餘皆通調升降之藥。故能使陽氣旋復。蒸蒸而振。發熱汗出而解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身熱惡風。頸項強。脇下滿。手足溫而渴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身熱惡風者。表邪未罷也。頸項強。脇下滿。手足溫而渴者。邪入少陽。略兼陽明也。故從少陽和解。以小柴胡湯主之。蓋陽明在前。少陽在側。太陽在後。前為頸。後為項。故太陽則項背強。少陽則頸項強。以其在側。而

兼前後故也。

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。以法治之。
本少陽證。服柴胡湯已。少陽證罷而渴者。其邪轉屬陽明。是從裏出來
之機。當以陽明法治之可解也。若見陽明腑證。是為入裏。又當用下法
矣。

傷寒。陽脈濶。陰脈弦。法當腹中急痛。先與小建中湯。不差者。與小柴胡湯。
寸部浮部為陽。尺部沈部為陰。陽脈濶者。氣虛而滯也。陰脈弦者。血虛
而寒也。故當腹中急痛。先與小建中。辛甘助陽。酸甘和陰。以通血脉。若
不差者。其弦脈為少陽之邪。故與小柴胡升發少陽。且以人參可助氣。
餘皆調和陰陽之藥也。

本太陽病不解。轉入少陽者。脇下鞭滿。干嘔不能食。往來寒熱。尚未吐下。
脈沈緊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若已吐下。發汙溫針。讖語。柴胡證罷。此為壞病。知
犯何逆。以法救之。

邪入少陽。即有脇下鞭滿。干嘔不能食。往來寒熱諸證。尚未吐下。以邪結而脈沈緊。比弦尤甚也。必當用小柴胡為主。以轉少陽之樞。其邪可解。若已吐下。發汗溫針。而發讞語。是正傷而邪陷。柴胡證罷。則不能用柴胡湯也。此為治壞之病。必審其逆在何處。設法救治。不能定方主之也。凡汗吐下。治壞諸證。均彙集後卷。

傷寒八九日下之。胸滿煩驚。小便不利。讞語。一身盡重。不可轉側者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此即明誤下救治之一證也。傷寒雖八九日。其邪尚在少陽。而誤下之。以肝膽傷。而胸滿煩驚讞語。脾胃傷。則身重不能轉側。正傷而邪沸。即所謂壞病也。以小柴胡之人參姜棗。扶其中氣。柴半黃芩降濁升清。桂枝通經脈。龍牡鎮肝膽。而安神魂。茯苓利小便。宣三焦之氣。而以鉛丹下其痰涎。大黃一二沸。取其氣。以泄浮逆之邪。不取其味。以通腑也。蓋氣血擾亂。邪反肆橫。故必助之和之。升降之鎮攝之。通其經脈。利其三

焦調其臟腑。安其神魂。平其暴氣。下其痰涎。乃為救治周匝之法也。
太陽病過經十餘日。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先與小柴胡
湯。嘔不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為未解也。與大柴胡湯下之。則愈。
過經十餘日者。太陽之邪過於少陽經也。少陽不當下。而反二三下之。
幸其人體強。無他變證。後四五日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先與小柴胡和之。若
嘔不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其陷入陽明。腑邪未解也。故不用參甘
補中。仍以柴芩半夏之升降。姜棗之調和。而加白芍平肝。枳實大黃通
利。使鬱逆之邪。從陽明而下。是經腑兼治。而大其制也。
傷寒十三日不解。胸脇滿而嘔。日晡所發潮熱。已而微利。此本柴胡證。下
之而不得利。今反利者。知醫以丸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潮熱者。實也。先宜小
柴胡湯以解外。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。

胸脇滿而嘔。邪在少陽也。日晡所發潮熱。兼及陽明也。微利者。自利頻
而少也。此本柴胡證而誤下。遂引邪入胃腑。腑實不得有自利。今反利

者知醫以丸藥直通腑氣。氣傷不攝。非其治也。潮熱為陽明實證。然少陽之邪未解。先當用小柴胡和之。以解外邪。然後以柴胡加芒硝。乘清陽明之熱也。

傷寒五六日。頭汗出。微惡寒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口不欲食。大便難。脈細者。此為陽微結。必有表。復有裏也。脈沈亦在裏也。汗出為陽微。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外證。悉入在裏。此為半在裏。半在外也。脈雖沈緊。不得為少陰病。所以然者。陰不得有汗。今頭汗出。故知非少陰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設不了了者。得屎而解。

此辨表裏交涉之病也。傷寒五六日。邪入三陰之期。而頭汗出者。邪遇於表。胃中水穀之悍氣上蒸也。身無汗。微惡寒。手足冷。表邪未解也。心下滿。不欲食。大便難。邪已犯裏也。脈細者。屬少陽。此陽分微。有陰邪結閉。故身無汗。而惡寒。手足冷。其心下滿。不欲食。是必有表。復有裏也。脈沈亦為裏。但頭汗出。為陽分微。邪閉結。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表證。而

悉人在裏矣。既有表證。可知其半在裏。半在外也。即使脈雖沈緊。不得為少陰病。以少陰不得有汗。今頭汗出。故知非少陰。實半表半裏之病。故可與小柴胡。從少陽而和解之。服藥後。設不能了了清楚。靜待津液輸化。腑氣和。而大便解。則餘邪自去。更不可亂治也。此條脈證。疑似難解。故特詳悉明之。其汗出為陽微下。脱落一結字。

傷寒後脈沈沈者。內實也。下解之。宜大柴胡湯。

上條言脈沈緊。不得為少陰病。以其有頭汗也。此言脈沈為內實者。以其有表證而脈沈。知兼陽明內實。故以大柴胡治少陽。兼下陽明內實也。

脈雙弦而遲者。必心下鞭。脈大而緊者。陽中有陰也。可下之。宜大柴胡湯。雙弦者。兩手脈皆弦也。此少陽之脈。故必心下鞭。心下為少陽之裏。胃腑之表。不宜下也。前云心下鞭滿者。不可攻。攻之利不止者。死。則已申禁矣。若脈大屬陽明。而緊為陰邪結滯。故云陽中有陰。雖有腹滿可下。

之證。止宜大柴胡。不得用承氣也。

婦人中風。發熱惡寒。經水適來。得之七八日。熱除而脈遲。身涼。胸脇下滿如結胸狀。讞語者。此為熱入血室。當刺期門。隨其實而瀉之。發熱惡寒者。邪在表也。經水適來。七八日。熱除而脈遲。身涼。非表解也。因其經行。邪熱乘虛而入。衝脈血室。故胸脇下滿。如結胸狀。以衝脈起於胞中。上至胸中而散。胞脈上通於心。故發讞語。血室、肝所主。故兼脇下滿。當刺期門、肝募。隨其邪實而瀉之也。

婦人中風七八日。續得寒熱。發作有時。經水適斷者。此為熱入血室。其血必結。故使如瘡狀。發作有時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上條邪由太陽直入血室。其結深而有讞語。故刺期門以泄之。此條續得寒熱。發作有時者。邪入少陽。以經水正行而適斷。故知為熱入血室。因而經斷不行。其血必結也。但無讞語。其結不甚。而寒熱如瘡。則少陽之邪為多。故以小柴胡專解少陽而血室之邪亦可隨之而出。其經仍

必能行也。

婦人傷寒發熱。經水適來。晝日明了。暮則譏語如見鬼狀者。此為熱入血室。無犯胃氣及上二焦。必自愈。

中風傷寒互標者。以明邪入血室則同。而有淺深不同。即此三條各有證狀分辨也。治之深者。刺期門。淺者。用小柴胡。提邪和解。總無犯胃氣及上二焦。必自愈也。

血弱氣盡。腠理開。邪氣因入。與正氣相搏。結於腸下。正邪相爭。往來寒熱。休作有時。默默不欲飲食。臟腑相連。其痛必下。邪高痛下。故使嘔也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又總申上三條之義。而必從肝膽主治也。以經行後。血弱氣盡。腠理開。邪氣因虛而入。與正氣相搏。結於腸下肝膽之部。邪正相爭。入陰則寒。出陽則熱。故往來寒熱如瘧狀。而休作有時也。少陽之裏。正當胃口。故默默不欲飲食。肝膽臟腑相連。臟陰腑陽。陰血結而下痛。陽邪上而